**庭审网络直播设备 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庭审网络直播设备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一批

（四）预算金额：66万元 ；最高限价：66万元

（五）交付时间：中标后30日内

（六）交付地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进口产品：允许□不允许。

（八）分包：允许□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无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支持互联网庭审直播及上传同步完成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直播主控机 | CPU：E3；内存：4G；硬盘：1T\*2；网卡：10M/100M/1000M自适应；串口：支持；控制方式：内网；远程控制：支持；软件：内置直播控制软件，性能：能支持200个流的控制，200个客户端连接；庭审直播官网服务：提供展现庭审直播视频的互联网站页面；庭审直播视频分发存储：通过云计算平台提供庭审直播视频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微博司法公开页签接入：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页面接入微博（weibo.com）平台中的“司法公开”页签，展示典型案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司法公开信息；媒体宣传报道：可实现通过新浪网法院频道对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要案件的审理及司法公开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提供免费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服务。 | 套 |  8 | 是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无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产品服务至少5年。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50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25 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5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2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及复印附件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查找方便（含评分索引）；每项得1分，满分4分。 |  4 分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金额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分9分。（合同原件备查，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 |  9 分 |
| 产品优势 | 1.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音视频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庭审直播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一项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满分10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同步实现庭审直播和视频上传功能的，提供产品功能方案（非手动下载后上传），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得5分。 |   15 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2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  15 分 |
| 售后服务 | 1、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快的得2分，较快的得1分，无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技术培训方案、产品升级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及产品升级方案较简单的得2分；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及升级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  5 分 |
|   |   |   |   |   |

六、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运行半年无故障支付剩余1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29015

单位地址：许昌市前进路东段

单位全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29日